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賣方貸款，代價為6.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英皇證券投資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賣方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0百萬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清：

- (i) 買方須於完成後支付5.7百萬港元（佔總代價之95%）；
- (ii) 餘額0.3百萬港元（「餘額」）須於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報告中，(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集團之市值約為2.2百萬港元；及(ii) 假設目標集團已接納所有現有結算建議，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集團之市值將約為5.6百萬港元。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知悉估值師與本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並無可能被合理視為與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除就估值應付估值師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使估值師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其知悉並無會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發生變化。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之資質、經驗及往績紀錄，認為估值師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估值報告簽署人，於估值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獲聘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估值師）具備資質、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

估值之關鍵假設主要包括(i) 香港當前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ii)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當前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差；(iii) 香港有關金融服務行業之現行稅法及政策並無重大變動；(iv) 正式獲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或一般經營牌照，保持良好信譽，且可於不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情況下獲得；及(v) 除投資目標集團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常用方法估計目標集團之價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然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及收入法並不適合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就市場法而言，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停止其放債業務，自此並無發放新貸款。因此，關於目標集團之經營狀況，估值師認為且董事會認同，未必有可比公司採納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由於目標集團發放之大部分貸款均違約，因此無法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因此，收入法不適用。就成本法而言，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分價值歸因於其現有應收貸款，因此成本法應是反映目標集團價值之最佳方法。

估值師已評估應收貸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價值，並採用成本法項下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算目標集團之價值（即目標公司之權益）。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價值進行評估。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具體而言，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市場價值時，(i) 就資產而言，已根據貸款收回進度對應收貸款進行調整；及(ii) 就負債而言，降低了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然後，將經調整資產價值減去經調整負債價值得出標的公司之權益價值。

估值師進一步進行了情景分析，假設目標集團自借款人收到之現有結算建議已獲接納。根據相同評估方法及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集團之價值應約為5.6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估價是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適當參考。由於代價6.0百萬港元較(i) 目標集團市值約2.2百萬港元溢價約172.7%；及(ii) 目標集團價值（假設所有結算建議均已獲接納）約5.6百萬港元溢價約7.1%，故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

倘有任何未結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產生之未結算法律費用），買方有權從餘額中扣除。倘賣方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買賣協議、轉讓契據及／或稅務彌償契據之條款，買方有權從餘額中預扣及／或抵銷買方及／或本集團可能因或就該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倘餘額不足以支付上文所指明的扣除額，買方仍有權就差額向賣方提出申索。於本公佈日期，已產生但未結算的未支付法律費用估計約為134,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直至完成，各項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b) 賣方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c)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銷售股份、銷售貸款及目標集團等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或進度；及
- (d) 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倘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買方豁免，但上文條件(d)除外）上述任何條件，則賣方及買方可全權酌情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較後日期，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完成於完成日期落實。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相關服務；及(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直至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停止放債業務營運為止。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	(85,8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76.2	(85,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銷售貸款的價值約為119.5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考慮(i)出售事項之代價6.0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17.3百萬港元；(iii)銷售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約為119.5百萬港元，預期出售事項收益將約為3.8百萬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以及考慮到貸款借款人可能違約的相關風險，因COVID-19疫情之持續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停止放債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儘管自停止放債業務以來並無授出貸款，但仍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04.6百萬港元，其中約94.9%為無抵押及／或僅由個人擔保支持，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貸款約為4.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僅消除了不必要的成本，而且管理層能夠專注於推動核心業務的增長，從而平衡了擬分配的資源、代價的即時可用資金，以及未償還貸款和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的持續不確定性。法律訴訟的時間範圍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通常以年為單位，並且無法保證追回的金額。出售目標集團可即時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此外，由於董事會已停止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並無在此領域保留任何行業人才。在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用於管理目標集團及收回貸款所投入的資源可以更好地用於管理層擅長的領域。相反，繼續進行法律訴訟，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則帶來更高的不確定性及持續成本且無法保證回報。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i)與債務人訂立結算計劃；(ii)發出繳款函件；(iii)就小額個人貸款聘請外部催收代理；及(iv)就大額貸款提出法律訴訟。

與大量的時間、精力和資源投入不成比例，僅收回了有限部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本集團已就若干大額貸款提出法律訴訟，並已取得有利於目標集團的法院判決。然而，由於大部分被告人並無對法律訴訟作出回應，而本集團缺乏彼等資產的資料，故本集團在收回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方面面臨困難。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在採取法律行動後收到借款人提出的若干結算建議，但該等建議通常涉及延長還款期限一段較長時間及大幅貼現未償還結餘。董事會已逐項仔細審查該等結算建議，鑒於其不付款和違約的歷史，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的可靠性仍然存疑，這些借款人在較長限期內履行承諾的可能性似乎很低。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進行情景分析，假設所有現有結算建議已獲接納，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價值約為5.6百萬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6.0百萬港元較目標集團價值（假設所有結算建議均已獲接納）約5.6百萬港元溢價約7.1%或0.4百萬港元，故董事會認為接納該等結算建議及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集團之財務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將其重心轉回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及釋放資本及人力資源以應對日後出現的任何商機的良機，並因此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工作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英皇證券投資」或「買方」	指	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款項（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於完成後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ajor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life.com.hk 內刊登。